

一九二〇年五月

第
1528
号至
1543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五七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日第一千五百二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報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結
- 如送報夫發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續)

公文

呈

內務總長 田文烈 呈
財政總長 李思浩 呈

大總統會核陝西省
平利縣屬鎮坪鎮析置縣治一案擬請照

准文

內務總長 田文烈 呈
財政總長 李思浩 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邊
縣民國八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分別

蠲緩田賦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長選派留學歐美學生試驗
舉行在即請將第一試驗取合格學生飭
屆期來京報到聽候舉行第二試等情文

公函

(附各省領數)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二七七號)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二七八號)

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

字第一二八五號)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二八七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張俊峯爲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三十六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楊蔭榮爲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七十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關炯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俞應望晉給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四日

大總統令

任命朱泮藻爲陸軍少將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張懷斌爲煙台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舒和鈞爲熱河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程文沅爲步兵第一團團長李葆鑫爲騎兵第一團團長展慶齋爲騎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烏蘭察布盟盟長勒旺諾爾布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咨請以雙凌恩厚陞補護軍參領明德斌魁諾穆歡法克津陞補副護軍參領德成多隆武陞補委護軍參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六日第一千五百二十八號

大總統令

賈續緒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令

劉堃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令

發爾林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號

令浙江省長齊耀珊

呈調署會稽道道尹黃慶淵奉頒母氏匾額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一號

令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

呈報臨湘縣七年分被兵成災懇予蠲免賦銀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六日第一千五百二十八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二號

財政總長李思浩

令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呈報順昌縣仁壽縣佐李則奇因駐防兵變搶失丁糧公債等款擬請免予追賠由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報遵令籌備文官普通考試設立事務處暨啟用關防日期由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核山東省長請將堵築德縣運河工程各堤決口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劉望已有令明發牟鈞德徐東藩那炳旦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林介鈺著傳令嘉獎
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核湖南省長特保人才請分別照准由

呈悉陳繼訓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施堯章應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薩用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六號

五月十六日第一千五百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核江蘇省長呈保蘇省辦理實業出力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季新益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單毓斌應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
卜彥偉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核兩廣巡閱使龍濟光呈保秘書江澤春請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江澤春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核浙江省長齊耀珊請獎廣濟醫院醫士鍾甦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奉天懷德縣警察區官安文思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浙江淳安縣警察所警佐繆炳奎等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六日第一千五百二十八號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一號

令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

呈准護軍管理處咨請以雙凌等陞補參領各缺由
呈悉雙凌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二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請假回籍修祠擬由副院長暫行代理由

呈悉應准給假一月由許士熊暫行代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哲里木盟扎薩克多羅郡王烏泰病故請照例致祭給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財政總長李思浩

部令

司法部令第三四六號

司法講習所第三班學員滿限試驗完竣所有試驗分數在七十分以上各員一律認為成績優良派充京外各地方審判檢察廳候補推事檢察官仰各員等即便聽候分發任用其試驗分數在八十分以上各員並准以推檢儘先任用暫行留部辦事聽候分別派署各缺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日

司法總長朱深

表二册

司法講習所第三班各學員滿限成績清單

計開

民刑事班七十三員

姓名	滿限平均分數	姓名	滿限平均分數	姓名	滿限平均分數
陳廣德	八五、九三	趙鈺鐘	八五、〇五	盧益美	八四、〇四
武鍾臨	八三、〇九	羅文麟	八二、四九	周寶華	八一、二三
邱信所	八〇、九二	張耀常	八〇、八八	陳元魁	八〇、四一
王德發	七九、五三	張步瀛	七九、四六	魯師曾	七九、二一
嚴永恩	七九、一一	王紹善	七九、〇九	常守箴	七九、〇五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六日第一千五百二十八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六日第一千五百二十八號

盧嘉	袁國綸	王家駒	劉匡一	楊步青	馮大樹	徐家駒	秦允驊	朱寧	楊文濬	馮世德	郝毓	楊易	夏全德	韓其銘	王夢齡	徐炳	許灼芳	李光祖	崔允恭
七〇、三九	七一、六一	七二、〇三	七二、二八	七二、九七	七三、四五	七四、二一	七四、七二	七四、九二	七五、二六	七五、四八	七五、八七	七六、二五	七六、三七	七六、八三	七六、九四	七七、二二	七七、四六	七七、八五	七八、八七

袁宏道	李永思	周冠	程仁毅	楊肇忻	趙林魚	張正源	邵善詮	干克容	羅樹容	彭時俊	陳文楷	廖江南	陳喜麟	老遇春	何應章	孟澤芳	黎培元
七一、二二	七一、九七	七二、二一	七二、五二	七三、四二	七三、九五	七四、六七	七四、七九	七五、二四	七五、四九	七五、六九	七五、九二	七六、六三	七六、九二	七七、〇八	七七、四四	七七、七九	七八、六二

廖懷仁	羅子蘭	王之屏	楊元白	徐體乾	劉拔萃	安寶光	成元龍	陳秉璋	薛蘭如	羅崇泰	趙松	李洪生	金	黃展大	劉澤民	李廷俊	彭永祥	榮
七〇、五	七一、六五	七一、一八	七一、三八	七二、九七	七三、七四	七四、二四	七四、七五	七四、九五	七五、二六	七五、五五	七五、九一	七六、三二	七六、五九	七六、八九	七七、〇七	七七、二九	七七、七二	七八、三八